香港社會的政制改革

劉兆佳　著

商務印書館

© 劉兆佳2016
本書中文繁體版由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授權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門、台灣
地區獨家出版發行。
All Rights Reserved.

香港社會的政制改革

作　　者：劉兆佳
責任編輯：張宇程
封面設計：張毅
出　　版：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 3 號東滙廣場 8 樓
http://www.commercialpress.com.hk
發　　行：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3 字樓
印　　刷：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榮業街 6 號海濱工業大廈 4 樓 A
版　　次：2017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2017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78 962 07 6598 8
Printed in Hong Kong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目　錄

序 / iii

第一部分　社會與政治

第 1 章　社會容納政治 /　3

第 2 章　城市化與工業化背景下的華人家庭主義 /　21

第 3 章　社會變遷、官僚管治和新興政治問題 /　43

第二部分　選舉政治

第 4 章　區議會選舉 /　65

第 5 章　1985 年區議會選舉與殖民地的政治動員 /　81

第 6 章　媒介環境和選舉 / 103

第 7 章　認知動員與對香港民主黨的選舉支持 / 127

第三部分　非殖民化下的政制改革

第 8 章　政制改革的矛盾與選擇 / 153

第 9 章　中英協議後香港的政制變遷 / 177

第 10 章　沒有獨立的非殖民化 / 198

第四部分　回歸與政制發展

第 11 章　《基本法》與新政治秩序 / 233

第 12 章　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 / 273

第五部分　精英與政黨

第 13 章　精英政治與大眾政治的分離 / 311

第 14 章　政治精英從團結走向分裂 / 324

第 15 章　殘缺不全的政黨體系 / 345

序

《香港社會的政制改革》、《香港社會的民主與管治》和《香港人的政治心態》三冊書匯集了近 40 年來我對香港回歸前和回歸後所做研究的主要學術論文，其中大部分論文原以英語撰寫並在西方國家的學術期刊發表，現在經翻譯首次以中文出版。這些學術論文反映了我學術生涯中不斷變化的研究重點和目標，也反映了在過去半個世紀香港社會與政治的急劇變遷。這些學術論文既代表我個人的學術成果，也可以説是香港歷史的印記。藉着這三冊書與讀者見面的機會，我也全面回顧了自己的學術歷程。

1975 年，我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了哲學博士學位，在美國工作半年後便回到香港，在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任教。我的博士論文探討了 19 世紀中國儒家精英在整合和領導傳統中國社會上所起到的關鍵作用，並重指出政治與社會的分崩離析與儒家精英的弱化和解體有關。雖然之後我仍然對傳統中國的社會、政治與思想有濃厚興趣，但這不再是我的研究重點。研究重點的轉移並非完全由我個人的學術志趣驅動，在很大程度上反而與研究機遇、香港的變遷和“九七問題”的凸起有更大的關係。

儘管我年輕時唸書的地方是一所由英國聖公會開辦並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的學校，但我在中學時期已經深深地被儒家思想，特別是其經世濟民的主張所吸引，因此對中國語文和中國歷史尤其是近代史特別着迷。我認可知識分子對國家、民族和社會的責任和擔當，並認為讀書人應該有匡扶社稷，“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和“民胞物與”的襟懷。中學畢業進入大學後，我放棄了研修中文和中國歷史的初衷，

轉而主修社會學和經濟學。經過再三思考，我決定以政治社會學為日後學術工作的重點，其中政治和社會發展、政治文化、政治體制、政治領袖、比較政治和國際政治乃研究重點所在。

即便如此，回香港工作後，我還需要物色具體研究項目，因此在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任教的頭兩年，我一直在摸索將來要從事哪些方面的研究。在此期間，我參與了社會學系的一項集體研究計劃，該計劃旨在探討內地人民公社的功能和意義。假如這項研究能夠啟發我對“中國研究”的興趣，則日後我的研究重點便會是內地而非香港。在當時的環境下，對於一位年輕學者來說，“中國研究”比“香港研究”更具“實用”價值，因為在國外學術刊物發表“中國研究”的文章比較容易，而發表國際學術界認可的文章的多寡對學者的學術事業來說關係重大。然而最後，我決定捨“中國研究”而取“香港研究”，這當中有幾方面的考慮。

第一，這不等於我特別“愛”香港。雖然我在香港出生、成長和受教育，但我的“國家情懷”比“香港情懷”要更濃厚一些。因此，愛香港並非驅使我其後幾十年集中研究香港的動力。當然，隨着時間的遷移，我對香港的感情不斷加深，進而促使我更加銳意研究香港，並願意對其未來盡一份力。

第二，雖然從功利角度考慮，“中國研究”應該是首選，但是內地研究中有關人民公社研究的經驗卻讓我對“中國研究”感到猶豫。一方面，我沒有把握能夠從內地取得大量信而有徵的材料和數據，以作為嚴謹學術研究的基礎。另一方面，我感到人生苦短，希望自己在有限生命中創造的研究成果能夠經得起時間考驗並具有實用和傳世價值。因此，“中國研究”對我來說風險太大，非我所能承擔。相反，就算“香港研究”不能帶來豐碩的學術回報，甚至對個人的學術事業造成阻滯，但從學者“求真”的精神出發，也是無可奈何的事。無論如何，社會學者需要有一個他看得見、摸得着的研究“地盤”或“對象”，這樣才會產生“踏實”

的感覺。毫無疑問，對我來說，香港正是那個“地盤”和“對象”。當然，有些學者喜歡做抽象和理論的探討，因此不需要對某一特定社會進行研究，但我不屬於這類學者，我始終希望能夠立足或扎根於一個社會，並以此為基礎或出發點來探討理論性課題。

第三，“香港研究”愈來愈成為迫切的實際需要。回顧過去，1975–1981 年這段時間對我來說是“黃金”六年，是我可以在比較不受外面世界干擾的環境中專注於學術工作的六年。1980–1981 年，我在美國哈佛大學做哈佛燕京訪問學者期間出版了《香港社會與政治》(*Society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1] 一書。自哈佛回港後，適逢香港前途問題出現，中英兩國政府及香港各界人士都被捲入這個歷史性事件之中，我個人也不例外。作為香港本地培養的首批社會學者之一，我有義不容辭的責任去研究與香港未來有關的種種問題，特別是香港日後的政治與政制發展，不但要分析，更要拿出應對辦法。中英兩國政府，尤其是中國政府，不時向我諮詢，提出現實或政策性問題。政治環境的突變，使我在“象牙塔”內做學問的同時，還要回應各方面提出的問題和建議。1992 年，英國政府派政治人物彭定康來香港當總督，旋即爆發中英之間在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上的嚴重對抗，並最後促使中國政府以“另起爐灶”作為反制的策略。在香港回歸祖國過渡期的最後幾年，我先後以“港事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參與了中央主導的香港回歸祖國的工作，並就特首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提供意見。香港回歸後，政治、經濟與民生的挑戰紛至沓來，令各方面疲於奔命。個人的學術研究在這種環境下不可避免地要更有針對性和實用價值。2002–2012 年，我離開大學，進入特區政府出任中央政策組的首席顧問。在這十年中，研究的範圍進一步擴大，研究的內容更為複雜，而研究成果的實用性較諸其學術性更為重要。總的來說，自 1982 年以來，我的學術事業直接與香港的前途和

發展問題緊密聯繫，“純學術”研究已經變得不可能。研究的目標不但要對理論的探討和建設有意義，還要對發現和解決香港的諸多問題有價值。很多時候，學術研究題目的選定取決於香港面對的現實和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而非源於學術理論發展的要求，與西方社會學理論的變遷與爭辯，關係更加小。所以，過去幾十年，我個人所身處的社會環境和自定的工作目標，塑造了我的學術風格和研究取向。無論就背景、目標、經驗，還是歷練而言，在香港的社會學與政治學界中，我都是頗為“與眾不同”的。

毋庸諱言，不少甚至大部分香港社會學者和政治學者在研究香港問題時，喜歡簡單套用西方理論，並肯定其在香港的應用價值，西方的民主和民主化理論尤其受到重視和認同。原因有三個：一是相信甚至“迷信”西方理論的“普遍性”，認為就算不能直接應用於香港，稍作調整便可適用。在這些學者的眼中，香港研究是人類（其實是西方）社會科學研究的一個環節，哪怕只是小環節，香港研究的成果既印證了普遍理論，又豐富了普遍理論。二是他們服膺於那些理論背後的西方價值，並確信那些價值代表“普世”價值，因此應該在香港樹立和推廣。三是假如學者認同了西方理論的“普遍性”，而其研究成果又進一步證實了西方理論在香港適用，那麼在西方刊物或出版社（大學的出版社尤其重要）發表著作便較為容易，而能否在西方“學術市場”發表著作，對個人的學術事業至關重要，因為香港的大學傾向於以在“國際”（主要指西方）領域發表著作為評審標準來衡量學者的學術成就。因為這些原因，眾多的香港學者喜歡探討香港與西方社會的共同點，兩者之間的差異則較少受到重視。

另外一種情況是，部分學者喜歡將當前西方理論界的“時髦”理論、觀點和概念引入香港，並肯定那些東西對香港有參考或應用價值。對於不少香港學者的這些傾向和行為，我的看法是雙方面的。一方面，我承

第一部分

社會與政治

第 1 章　社會容納政治*

社會科學家普遍認為，經濟發展會導致政治不穩。當然偶爾也有學者提出異議。[1] 很多例子顯示，經濟快速發展會擴大貧富差距，造成社會階級相互對立，並嚴重削弱政治秩序的認受性。我們看到，愈來愈多的國家建立威權體制，這可以視為就政治體制作出的最激烈回應，試圖以此規管或壓制因重大經濟變革而產生的社會衝突。[2]

香港的特殊之處在於，在過去幾十年間，雖經歷奇跡般的經濟增長[3]、顯著的收入不平等，以及大眾參與政治的正規與非正規渠道僅有輕微擴展，卻保持相當穩定的政治局面。社會基層華人在政治上無聲無息，這表現在：他們缺乏維護自身利益的組織；只有少數政治領袖會代表他們發聲，綜合他們的訴求；他們自行發起的集體行動極為稀少。簡而言之，迄今為止，香港經濟的兩極化還沒有轉變為社會上層和社會基層的政治對立。

本章通過調查香港年輕工人的價值觀和行為來解釋這個政治上的悖論。本章使用的理論命題是：若工人可以循非政治渠道，獲取足夠資源來滿足其重要需求，那麼他們和政治制度的關係就微不足道了，也就是說，政治制度不會因無法滿足大量來自社會基層的訴求而負擔過重。另外，若在工人看來，政府和社會上層並沒有特別明顯地霸佔更多基層滿足自己需求的機會，那麼政治穩定性將會加倍增強。我們假定這兩個因素在香港都起作用，為這個殖民地帶來社會容納政治的效果。

---

* 本文與何錦輝合著，原以英文發表，刊於 Lau Siu-kai and Ho Kam-fai, "Social Accommodation of Politics: The Case of Young Hong Kong Workers," *Journal of Commonwealth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0, No. 2 (1982), pp. 172-188.

我們將根據一項於 1978 年年中進行的問卷調查所得展示社會容納政治的運作過程。受訪者從九龍觀塘區的藍田村抽選，因為那裏是香港最大型的公共屋邨之一，其居民可代表香港的低收入工人階層。調查成功完成 373 個訪問，受訪者中，有 173 對夫婦，另有 27 位女性（值得注意的是，樣本中的女性數量較多，難免更突顯研究所得的“政治保守主義”）。大多數受訪者是 35 歲以下的年輕人。在職受訪者中，81% 的男性及 84% 的女性是體力勞動者。大多數家庭的月收入在 901 ～ 1 800 港元之間，按照香港標準屬於偏低。受訪者的教育水平也偏低，67.5% 只接受過小學教育，21.5% 上過中學，11% 沒受過正規教育。所有受訪者都有子女，平均每個家庭有 2.15 名。一般來講，受訪者是擁有完整家庭和穩定工作的年輕工人。研究這樣的工人羣體對當代香港特別有意義，因為“功利家庭主義”是維繫香港政治穩定的重要因素[4]，與上一輩相比，年輕工人的規範和行動是否更少受功利家庭主義的影響？倘若如此，對香港的政治發展會有甚麼影響？

重要需求與分化的資源網絡

我們的調研從挑選一些特定“需求”開始，即先列出一些具體的需求，再詢問受訪者循哪些渠道獲得滿足。這些需求之所以被選出，主要是根據我們過去接觸香港社會基層的經驗，認為它們對受訪者特別重要，並且可以通過不同渠道（包括政治行動）得到滿足。這些需求涉及居住條件、人際交往、財政問題、找尋工作及婚姻問題。在解釋數據時，“不適用”意指有關需求對受訪者不重要，這意味着該需求可能已被解決，或受訪者不太看重。從收集來的數據判斷，多數情況下，前一解釋看起來更合理。

在居住條件方面，當被問及若對居住環境不滿，會向哪裏尋求幫助

時，約 40% 的受訪者認為這個問題不相關，也許成功入住公共屋邨，便可以讓他們覺得有關需求已獲得滿意的解決。對認為有需要解決居住環境問題的受訪者而言，有 20.4% 找政府尋求幫助，9.7% 找朋友和工友，8.6% 找親戚，7.2% 找父母。選擇其他途徑（例如，鄰居、志願團體和社會頭面人物）的比例極低，也有少數受訪者會同時利用多個渠道獲取資源。值得關注的是，在表示有此需求的受訪者中，超過半數選擇甚麼都不做。

在人際交往方面，當被問及若人際關係出現麻煩，會向哪裏尋求幫助時，約 64% 的受訪者認為這個問題不適用於他們。一些學者已指出，華人會盡量避免與他人發生衝突，並且害怕和不能容忍社會衝突。這種心理和文化上的傾向，可能導致受訪者不太關注人際關係的需求。對感到有需要解決此問題的受訪者而言，很明顯，大多數從來沒有尋求過任何幫助，僅 12.9% 找朋友和工友尋求幫助，10.4% 找父母，5.3% 找親戚，4.6% 找鄰居。選擇其他途徑（例如，政府、志願團體、律師和社會頭面人物）的受訪者比例更小。

在財政問題方面，僅約 23% 的受訪者認為這個問題不相關，考慮到他們較低的社會經濟地位，這不難理解。在感到有需要解決財政問題的受訪者中，49.5% 找朋友和工友尋求幫助，38.2% 找親戚，33.3% 找父母。較少受訪者選擇其他途徑，包括 11.5% 找鄰居，10.3% 找僱主，6.3% 找政府，4.5% 找有借貸功能的志願團體。找借貸公司、志願團體和社會頭面人物解決財政問題的受訪者更少。

在找尋工作方面，受訪者的回應與上述情況非常不同。絕大多數受訪者認為有這方面的需求，僅約 6% 的受訪者認為和自己無關。香港全民就業的經濟現實和勞工市場緊張造就了以下局面：香港工人有大量機會另覓新職，那些新工作提供了更高的金錢誘因。結果，工人換工作的頻率極高。[5] 在這樣的環境下，有關新工作職位的信息和可以協助其進

入其他工種的能力，就是受訪者尋找的有價值資源。在感到有需要獲得這些資源的受訪者中，朋友（包括工友）、報紙和親戚是最關鍵的渠道，各有 66.8%、 26.4% 和 22% 的受訪者曾利用這些渠道。不太重要的渠道是通過鄰居、父母、政府、志願團體和社會頭面人物解決這種需求。

在婚姻問題方面，一般來講，受訪者可以很好地適應、解決自己的婚姻問題，只有約 45% 的受訪者認為存在這方面的需求，其中，大多數傾向於不尋求他人幫助，僅 20.8% 的受訪者找父母解決婚姻問題，11.8% 找親戚， 10.8% 找朋友。幾乎沒有受訪者通過其他途徑（例如，鄰居、志願團體、政府、律師和社會頭面人物）解決婚姻問題。

上文考察了年輕工人對需求的感受，以及為滿足這些需求而獲取資源的多種模式。從這個考察我們可以直接看到，上文列舉的大多數需求與受訪者的日常生活並不特別相關。這些需求或已被解決，或即使未被解決，受訪者也能容忍。一種說法是，受訪者對未能得到滿足的需求有極大容忍度。為證實這種說法，我們必須證明，在需求未被解決的情況下，受訪者仍相當滿意生活現狀。相關調查顯示：4.6% 的受訪者非常滿意家庭生活現狀， 55.8% 表示滿意，另有 31.9% 表示還好。我們可以據此推論，受訪者能夠容忍未被解決的需求，沒有產生挫敗感並進而轉化為政治行動。

另一相關問題是，逾半受訪者似乎認為他們的需求已被解決，並因此視這些問題與他們無關，那麼政府在滿足受訪者的需求時扮演了何種角色？若政府能預先考慮到社會基層的需求，並提供渠道予以滿足，那麼此舉帶來的政治穩定很明顯就是“行政吸納政治”。通過這種做法，潛在的、會帶來麻煩的政治問題就被安全地扼殺在萌芽之中。[6] 然而，本次調研的數據還提出另外的解釋。從常識的角度看，對選擇利用公共服務來解決自己需求的人來說，政府提供的資源明顯遠遠不夠。數據顯示，多數受訪者認為政府提供的服務不是滿足其需求的重要渠道，也很

少向政府求助。另外，他們不尋求官方協助，並不是因為不知悉公共服務的存在，社區需求研究已反覆證實，香港的普羅大眾非常清楚有哪些公共服務可以利用。因此，在滿足社會基層的需求上，政府的作用十分微弱，這個情況也可以從愈來愈多的請願和示威行動略見一斑。

那麼，從調研數據得出的結論就是，受訪者和他們的家庭能利用不同的資源網絡解決重要需求。本文提及的“資源網絡”是指社會關係網絡，它的邊界雖然狹窄，卻不那麼清晰。通過社會關係網絡，個人和家庭可以動用資源以解決需求。[7] 因為每一個這樣的網絡都是以核心家庭為中心的，因此可以稱它為“家庭中心網絡”。[8] 受訪者構建的資源網絡是分化的，要利用不同的資源獲取渠道解決不同需求，沒有一個網絡可以解決全部需求。在構建這些資源網絡的過程中，工具主義考慮佔突出地位，每一個相關的核心家庭都高度理性，這表現在接受和排斥資源網絡的參與者（個人或羣體）上，無論是接受還是排斥，都要達到資源流動最大化的目的。即使從短期來看，這種資源網絡相對穩定，但長遠來看還會有變化，這是因為環境的改變和家庭本身的流動性（包括社會階層上的和地域上的）。

有很多因素影響這些資源網絡的組成和結構，較重要的因素包括：親屬傳統的重要性、志願團體的普及程度、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能力、通信和交通設施的效率、居住的模式、家庭的結構、手足情誼的風氣，以及相關人士的重要需求、年齡和職業模式等。

從調研數據看，在香港年輕工人中，政府和鄰居都不是重要資源網絡，只有在與居住條件有關的需求中，政府才是他們尋求幫助的對象，這可能僅僅是因為受訪者都住在由政府擁有和運營的公共屋邨。志願團體也是如此。眾所周知，海外華人非常有能力自行組織互助性質的志願團體，在香港，志願團體卻不是重要的資源獲取渠道，這頗出人意料。考慮到香港仍存在一定數量的志願團體，調研數據顯示它們的用處不

大，就意味着它們可能缺乏資源，或用來解決城市生活問題的資源不能通過這種形式的組織來提供。華人的傳統和先賦紐帶日益疏離、提供社會和地區層面服務的需求日趨強烈、所需資源愈來愈細化，也導致志願團體的重要性減退。受訪者也很少使用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提供的服務，可能是因花費太高，以及專業人士的專業能力還未完全被受訪者認可。在其他社會，頭面人物通常作為恩主、政治中間人、領袖、政黨實力派等，在向民眾提供和分配服務方面扮演關鍵角色，但在香港，這種情況並不存在。香港沒有具重要政治意義的選舉制度，這可能使民眾缺乏籌碼與想要謀公職兼手握資源的人進行互惠交換。地域流動和城市管理的複雜多變也阻礙形成長期持續的主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網絡，即使有選舉也是如此。

香港的政治實力派依靠政府獲得權力和地位，這個事實說明他們疏遠民眾，也不想與民眾建立主從關係。在這種情況下，社會頭面人物在受訪者的資源網絡裏不具重要性就不言自明了。

在香港年輕工人的資源網絡裏，可作為資源獲取主要渠道的是父母、親戚和朋友（包括工友），而朋友（包括工友）具有極大重要性。數據顯示，家庭和血緣紐帶都不如朋友關係重要，並且除面對摻雜情感因素的問題（例如，婚姻問題），工人更多依靠由朋友和工友關係形成的網絡來解決工具性和短期性的問題。

香港獨特的社會政治背景和技術的快速發展，導致香港工人主要動用的資源網絡愈發分化，他們能靈活操縱這些網絡以解決問題。此外，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不同之處在於，規範網絡成員間交換行為的互惠原則看起來並不特別顯著：43.4%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幫助的人之前從未幫助過他們；50.1% 表示不期望他們幫助的人將來會作出回報。我們不十分肯定這些數據意味着甚麼。然而，人們看起來並不強調直接互惠關係，但因缺乏證據，我們還不能分析間接互惠關係的重要性。

總體而言，受訪者相當滿意其生活現狀，因為他們能成功解決自己的需求，或者通過個人努力或刻意構建的多樣化資源網絡獲取所需資源。若需求得不到解決，受訪者也能容忍由此產生的不便和挫敗感，並控制他們的不滿。

對替代性資源獲取渠道的認知

香港年輕工人構建的各種資源網絡主要基於與其他個人和羣體的社會關係，政府、政治實力派、社會頭面人物、專業人士、志願團體和公共團體的作用並不明顯，因此這些網絡必須保持較小的規模，包括參與的人數和交換資源的數量。通過這些網絡，年輕工人的需求基本得到滿足。社會領域存在這種資源獲取渠道且相對有效，結果令年輕工人的需求很少被政治化。也就是説，需求很少會轉變成政治訴求，要求政府部門予以解決。社會有能力吸納一些可能會被政治化的問題，我們稱這一現象為“社會容納政治”。考慮到調查樣本代表香港年輕工人現時的需求構成，以及分化的資源網絡可以用來滿足需求的結構性安排，我們也可以説，這些需求的政治顯著性相對偏低。

作為滿足需求的一種結構性安排，分化的資源網絡並非香港年輕工人獲取資源的唯一方式。若“社會容納政治”是香港政治穩定的主要原因，那麼利用這些網絡就必須被視為解決需求的唯一可取手段。獲取資源的替代性渠道（特別是政府和社會上層）就必須被視為不相干的，甚至是不可取的方式。換句話説，“當一個人認為自己的目標取向行為與政治對象沒有任何關係時，矛頭便會指向非政治的對象”[9]，其行為亦沒有政治意義。

我曾在其他文章指出，華人以家庭和家庭利益為重，不太在意政治行動的作用和意義。[10] 港英政府奉行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刻意不干

涉華人社會的羣體組織，以及極少介入香港的經濟事務，都表明政府不會阻礙香港年輕工人自行解決需求。實際上，港人對政府的角色要求不高，主要是社會和政治穩定的守護者。如果政府在社會福利和收入再分配領域能起到更積極的作用，一定會受到社會基層的歡迎，但民眾並不強烈要求政府這麼做。當受訪者被問及是否覺得政府有責任照顧普羅大眾時，19% 表示政府有“重大責任”，71.8% 表示有“責任”，而僅 3% 表示沒有任何責任。考慮到民眾對政府的期望偏低，以及政府在過去 10 多年也開始向窮人提供社會服務（雖然微不足道），受訪者對政府的看法還算正面，有 0.3% 的受訪者認為政府很有意願照顧普羅大眾，37.5% 認為有這種意願，32.2% 認為至少有一點意願。一般來講，迄今為止，港英政府的執政表現符合受訪者對政府的角色期待。

同樣地，受訪者並不認為針對社會上層的政治行動是獲取資源的可取渠道。香港是個開放的經濟體，依附於國際市場，這一現實讓很多港人相信，零和博弈的原則並不適用於香港。[11] 社會上層的財富和地位並不被視為源於經濟剝削、強佔社會基層應享有的份額。為探究這方面的問題，我們詢問受訪者是否認為，在香港，一個人要靠攫取他人的錢財才可以致富。答案頗具啟發性：91.2% 的受訪者不同意這種說法，僅 4.8% 同意這種說法。因此，受訪者對社會上層的敵對情緒極度微弱。事實是，很多香港工人都尊重靠自己努力致富的人。

在一定意義上，香港年輕工人已個體化（privatized），正如洛克伍德（Lockwood）所言，個體化工人的特徵之一是，主要以金錢指標來看待社會關係，不認為社會或是被劃分為高低等級不同的羣體，或是被劃分為相互對立的階級。在個體化工人組成的社會裏，個體間相互聯結或相互分離，與其說是因為某種類型的社會交換，倒不如說是基於個體收入和財富的數量。[12] 結果是：